（上接A11版）

“非金属公司片”也是武汉市列入2011年度棚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之一，共745户，整个片区由非金属公司、湖北省第二建筑公司和湖北省建材公司3个单位的宿舍区组成。

记者获得的该棚改区的拆迁许可证显示，这是一个“土地储备（危改）”项目。

当地小区居民徐蕾说，拆迁办所称的危房，是13栋2层楼的独栋小别墅型房屋。

那些房屋建于上世纪50年代，是当年的厅局级老干部、老红军福利房。每栋房屋按苏式结构建设，墙面“拉毛”。

徐蕾介绍，他们统计过，这个片区内745户的房屋中，上述13栋老房共210户，加上沿街搭建的棚户门面房约70户，全部只占整个危改片区的37%。

“其余都是80年代和90年代之后建设的新房。”徐蕾说。

徐蕾认为，他们那儿没有危房。

按照国家法规，危房改造需要住户提出申请，危房鉴定站出具危房鉴定报告。

徐蕾表示，他们没有提出过鉴定申请。

他们向拆迁办要求查看鉴定报告，但拆迁办“一直拿不出来”。

记者去武汉安捷龙拆迁安置公司核实情况。该公司负责此处拆迁。公司的工作人员称，他们只是拆迁代办单位，无法向记者回应。

负责改造该地块的江汉区国土局，也拒绝向记者回应居民的质疑。

“任务多，没办法”

汉正街“棚改”被指拆迁程序违法；武汉市政府一官员表示，确实许多房子不该拆

武汉著名的汉正街，被纳入当地2012年保障性棚改项目。

宋永安兄妹9人住在这条街上，那是栋6层楼房，包括110平方米的住宅和600平方米商铺，设施完好。

宋永安拒绝搬迁，他认为在该棚改项目中，市国土局违法，并向法庭提起诉讼。

国家在“城市规划法”中规定，建设项目要先批准立项，再申请、获得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”，再向管理部门申请用地。

宋永安提供的文件显示，汉正街的棚改项目，程序完全倒置。

它是先于2007年4月13日，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文件；再于2007年5月15日，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最后于2007年5月21日，取得《建设项目批准文件》。

宋永安认为，这严重违法。

宋永安还在诉状中提出，《建设项目批准文件》应该由市发改委作出批复，但汉正街的棚改项目，则是由“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”下发的批复文件。

该办公室已被撤销，职能被合并，组建了武汉市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局。该局未作回应。

宋永安一审败诉，判决书中并没解释宋永安提出的疑问。宋永安仍在上诉。

2011年3月5日，宋家被强制拆迁。

宋永安提供的文件显示，目前其房屋仅被按照建材价值进行鉴定，鉴定价为23万元。

宋说，目前在汉正街，商铺每平方米的单价，就在15万元以上。

“我们全家从清代就在这栋老宅基地上生活。”房屋被强拆后，宋家无法经营商铺，断了经济来源。

“我们也认为很多房子不应该拆。但上面下达的任务那么多。我们也没有办法”，武汉市政府一位相关负责官员对记者称。保障房任务是按类分解下达，棚改的具体任务数也是上面下达的。

记者获悉，2012年该市棚改目标更是扩大到3.2万户。

记者统计发现，在江岸区、江汉区、硚口区等武汉中心城区，棚改占全区总保障房任务大约为50%。

被强制“货币安置”

居民沈成英说，“汉西建材片”已拆迁的2200户都是“货币安置”，补偿款低买不起房

拆迁时，家住江汉区的艾小贵曾被告知，以后还可购买安置房。

但武汉市江汉区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局的一位负责人对记者表示，江汉区是武汉市核心城区，寸土寸金，政府拆出来的地是要卖钱的，不可能拿给拆迁户还建安置。

江汉区住保局住保科长张腾称，该区多数棚户改造都是货币安置，被拆迁户拿钱走人。政府不再负责给他们提供房源。

武汉市住保局相关负责人认可了上述说法。

家住硚口区的沈成英也遇到这种情况

据她介绍，目前“汉西建材片”已经拆迁2200户，全部被强制选择“货币安置”。

沈成英曾想，“如果有异地安置房也行。”

负责此处拆迁的武汉战友房地产咨询公司一位负责人对记者说，“他们已拿钱了，应该自己去买房。”

沈成英说，“汉西建材片”的协议是没有安置房的承诺。而且签完字，一式7联的协议都被拆迁公司拿走了。

孙国强拿着53万补偿款，他说，这些钱在区内根本买不到一套三居的房子。

记者统计了武汉市几个中心城区的棚改项目，其拆迁补偿标准均为周围商品房价格的一半。

沈成英说，因为评估价偏低，被“货币安置”的棚改户们拿到补偿也没有能力买到房。

迫于压力，拆迁办给一些拆迁户开具“动迁安置房”点房确认单（简称“点房单”），称他们的安置房在汉口城市广场。

沈成英拿到“点房单”，发现上面是拆迁办盖的章。

沈成英说，按照法律规定，应该由拆迁人“土地储备中心”负责安置。

更让沈成英等不解的是，有居民去汉口城市广场寻找自己的房子，发现点房单上安置房在16楼，而现场的楼只有15层。有的居民甚至发现自己“点”的房子已经被人装修。

沈成英说，他们了解到，汉口城市广场的那些房子，是早已规划好用来安置武汉精武路等地拆迁工程的经适房。汉西建材片是临时扩大拆迁规模，并未规划安置房。

硚口区政府拒绝向记者证实，到底有无“汉西建材片”的动迁安置房。

“不能只拆不建”

低保户王巧云被棚改后，只能租棚户房；住建部王珏林表示，棚改要保障居住

在“汉西建材片”棚改中，太平洋小学被拆掉。沈成英介绍，这所小学是新建的，目前数百名孩子被安置在临时房内上课。

“棚改”后，王巧云住进了真正的棚户房。

她以前住在“汉西建材片”汽配厂宿舍区。2008年，这栋楼进行危房改造，花光了她所有积蓄。

王巧云先天胸椎残疾，无法行走。家里吃低保。她靠用残疾人三轮车拉客赚钱，供儿子读书。

王巧云说，2010年拆迁开始后，她被告知如果不签字，就取消低保，取消代步三轮车。王巧云害怕，便签了字。

王巧云带着儿子，找到硚口区一处棚户房，月租200元。现在，王巧云的低保主要用于交房租。儿子读不起书，外出打工。

沈成英介绍，目前“汉西建材片”已经拆迁的2200多户，要么投亲靠友；要么自己寻找便宜的房子租住，“居住条件比棚改前普遍变差了”。

住建部政策研究中心研究部副主任王珏林曾对媒体表示，国家推行棚改的原意是改造过去年限长、基础设施短缺或老化的棚户区，达到改善和保障居住的目的。地方政府不能为了得到棚户区的地，只拆不建，一拆了之。

王巧云虽然领到拆迁补偿款，但一分钱她都不敢动。即便如此，王巧云依旧很担心，那些钱越来越买不到房。王巧云说，“我们被改得越来越不保障了。”

2011年武汉6区保障房工作目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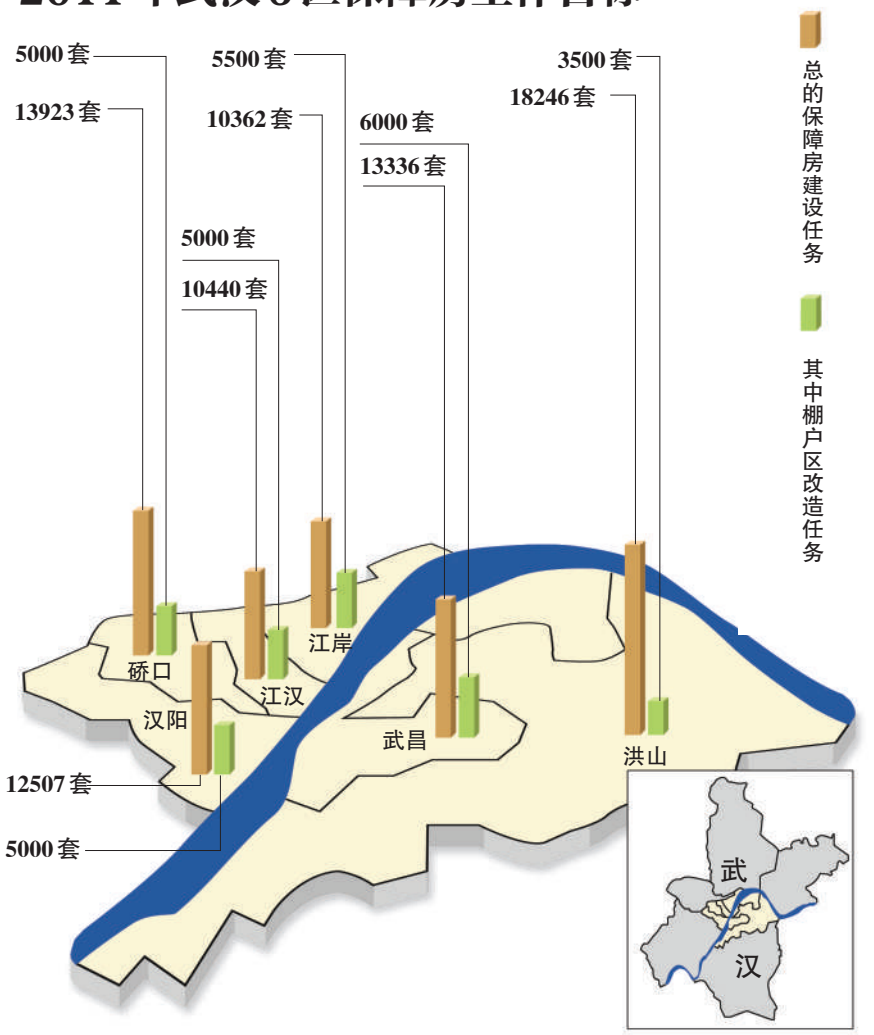

武汉市2011年的棚改住房建设任务，占整个保障房任务量的四分之一。记者随机调查几个棚改项目，发现这些项目多被冠以“危改”等名义，进行商业开发或成为储备卖地项目。 新京报制图/师春雷

首席编辑 闾宏 图编 谢家燕 美编 李铁雄 责校 何燕